

# 裁军谈判会议

CD/PV.1021

19 May 2006

CHINESE

---

## 第一〇二一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06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时20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多鲁-罗穆卢斯·科斯泰亚先生(罗马尼亚)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1021次全体会议开始。

根据我们的时间表，今天我们的辩论要处理两个专题：履约和核查。我们回顾一下昨天的辩论，其间达成一项协议，即这两个问题的关系相当密切，可以同时处理。请各代表团以适合自己的方式自由处理这两个问题。

今天上午的全体会议，名单上有以下几位要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当然，名单还可以增加。

现在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安明勋先生发言。

安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我国大使原定要发言，但由于其他工作，他不能这样做了，因此我来宣读他的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担任主席。你出色地主持我们的讨论，我深表赞赏，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充分的合作。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的多边谈判论坛，在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今天，由于某些国家采取任意的单方面行动，和平与安全遇到了严重挑战，因此裁谈会担负着前所未有的重要使命。

裁谈会在过去作出了巨大努力，克服了重重困难和挑战，并开始实质性的工作。但是，十年来，它却没有向国际社会提出任何实实在在的成果。就一项全面平衡的工作计划达成协议的努力是真诚的，但没有结出预期的果实。“五大使提案”得到绝大多数的支持，但仍然是一纸空文。

裁谈会不是专为一国的单方面利益服务的论坛。裁谈会不能为一国所挟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非常重视核裁军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裁谈会的讨论和谈判必须以实现彻底核裁军为方向。

我们的核裁军要求与我们在朝鲜半岛实现非核化的努力相关。朝鲜半岛的非核化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愿望和目标。

朝鲜半岛的核问题来源于美国否定我们选择的意识形态和制度而将它自己的意识形态和制度强加于我们的反朝政策。也是由于美国当局肆意推行否定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多样性，推行单边主义的政策所致。

因此，解决核问题的关键，是美国废除它的敌对政策，尊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不阻碍我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

(安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去年9月19日六方会谈通过的联合声明阐述了朝鲜半岛非核化的目标以及美朝相互尊重与和平共处的原则。

但是，美国在六方会谈幕后对我国实行财政制裁。这完全违背9.19联合声明的实质精神。

我们请美国提供财政制裁的物证，但美国没有这样做。一开始，美国辩称，制裁与六方会谈无关，但后来又说，如果六方会谈恢复，这个问题可以在会谈中讨论。这是非常矛盾的。

美国对朝鲜半岛的和平和统一不感兴趣，只热衷于追求它的战略目标。鉴于所有这一切，人们便非常担心，虽然会谈恢复，联合声明是否会得到适当落实。

这倒并不是我们将我们的命运完全系在六方会谈上。我们靠自身捍卫我们的安全。我们发展了与我们面临的威胁的性质相符的核威慑。只要核威胁存在一天，这种威慑就要加强，这是合乎逻辑的。

但是，如果经过我们判断，认为对我国的核威胁不再存在，我们就不需要这种威慑。如果美国表现出遵守联合声明并付诸实施的政治意愿，我们将如联合声明表明的那样，重新加入《不扩散条约》。我们退出《不扩散条约》，并不是由于《不扩散条约》本身的问题，而是因为美国将它作为一种手段滥用，侵犯我们的最高利益。

美国应取消财政制裁，因为这违背联合声明，使六方会谈毫无意义。这不是恢复会谈的前提条件，而是一个原则问题。

主席：谢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及其对本主席说的客气话。现在请尊敬的墨西哥大使巴勃罗·马塞多大使发言。

马塞多先生(墨西哥)：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并一直在出色地主持我们的工作。你当然可以完全相信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充分的支持。我也要借此机会祝贺我的朋友新西兰前常驻代表蒂姆·考勒，并表示我们非常高兴他担任本论坛的新任副秘书长。

我国代表团认为，关于禁止裂变材料条约的讨论以及本星期的非正式研讨会极其有用。我们也认识到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有其价值。然而，我们不得不

(马塞多先生，墨西哥)

指出，如果我们不能越过当前的思考和讨论阶段，使之进入谈判阶段，那么，尽管我们作出了所有这一切努力，其全部效应，要解决当前的安全挑战，也是力不能及的。在这方面，我们不应忘记，我们的当务之急是就工作计划达成一项协议。

对墨西哥来说，禁止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框架应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序言部分和第六条中找到，前者阐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后者则是对所有缔约国都有约束力的规定。我们还应记住，在2000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彻底消除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这次大会还呼吁本论坛着手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多边条约。这不是一件可做可不做的事情，而是一项义务。

我国代表团认为，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将是我们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的重要一步。但是，达到这个目标的文书需要有若干鲜明的特点。首先，它应该有一个有效的核查机制，以确保遵守；其次，它应该涵盖现有储存。我们同意这样的评估，即如果只缔结一份没有核查机制的文书，其制定的规则便可以遵守，也可以不遵守。我们认为，多边谈判所要求作出的努力，其目标应该更大胆一些。否则其价值将有限。

核查是任何国际条约的一个基本内容，特别是在裁军领域。如果没有这种机制，缔约国就不能肯定其他缔约国会履行义务。最近一些事件明确表明，国际社会也认识到，核查至关重要。我们看不出为何裂变材料条约应当例外。

另一个基本特点是现有储存。对我们来说，一项条约，如果不包括储存，而仅仅停留于禁产条约上，那只不过是一项军备控制措施，不是裁军措施。我们还是不得不认为，即使这样，也还是有某些增加的价值，虽然是有限的。我们听到了一些发言说即使禁止今后生产裂变材料，现有储备也可以用于制造新武器。与其他一些国家一样，我们也认为，一项文书，如果不包括储存，对核查不作规定，其产生的增值效应仅仅是使四个核武器国家宣布的暂停不可逆转。它也将禁止《不扩散条约》唯一没有宣布暂停的一个核缔约国以及《不扩散条约》外的国家今后生产。当然，如果这些国家批准裂变材料条约的话，这种情况是会发生的。

尽管有上述情况，但为了使裁谈会能够打破目前令人无法容忍的僵局，墨西哥随时准备在一个非排他性任务的基础上，本着建设性精神，思想开放地开始谈

(马塞多先生，墨西哥)

判。这有助于我们处理与这种条约有关的所有问题，在这种问题产生时找到解决办法。

主席：谢谢墨西哥大使的发言。我还要感谢他对主席说的客气话。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托马斯·辛金先生。

辛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已将我的发言稿副本交给了秘书处，请予分发，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提出。这是一份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问题白皮书，现在请允许我予以介绍。

美国坚信，对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生产实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是一项可取的目标。实现这个目标的一条途径是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谈判达成一项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我们的目标是尽快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

美国对禁产条约的形式和内容作了大量的思考。我们提出的条约草案载有一项达到迅速停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之目的禁产条约所必需的要点。这种条约一经生效，其基本义务即必须履行，就是要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现有裂变材料的库存不受该禁产条约的影响。非爆炸用裂变材料、如用于船舶推进的燃料的生产，也不受该条约的影响。

美国的条约草案对“裂变材料”和“生产”作的定义是国际社会对禁产条约长达十年的讨论结果。我们认为，该文本所载的定义适用于对核查未作任何规定的禁产条约。

美国的条约草案对核查不作规定，符合美国关于禁产条约不可能实现所谓的“有效核查”的立场。有效核查要求有高度可信地确定是否履约的能力。美国的结论是，即使有广泛的核查机制和规定，纵然是如此广泛，以至于可能影响主要签署国的国家安全核心利益；纵然是成本如此之高，以至于许多国家在实行时可能犹豫不决，我们也仍然对我们监测遵守禁产条约的能力没有高度的信心。此外，机制和规定，如果表面上有有效核查的规定，而实际则做不到，要比没有明确的核查规定还要危险。这种机制和规定会给人以一种虚假的安全感，使一些国

(辛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家觉得由于存在这种机制和规定，政府本身就不必单独或集体对可能的违约行为加以注意和警惕了。

谈判一项禁止今后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国际条约，本身就是一项极其艰巨的任务。避免浪费时间，以及谈判“有效”核查措施的努力富有成效，我们认为，都将会加快裁谈会的行动，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生产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

美国认为，只有侧重于现实的目标，裁谈会才能创造谈判一项禁产条约所必需的条件。裁谈会中禁产条约的谈判如获成功，将不仅会对全球不扩散制度作出重要贡献，而且还能成为真正有效的多边主义的一个典范。

美国希望近期内在日内瓦开始并完成关于禁产条约的谈判。我们还要重申我们的观点：在禁产条约缔结并生效前，所有国家应像美国1988年以来做的那样，公开宣布并遵守暂停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

主席：谢谢美国代表的发言，现在请日本大使美根庆树先生发言。

美根先生(日本)：我先要说一句话，我们象别人一样希望尽快开始禁产条约的谈判。我也要就履约和核查问题说几句话，但我不想重复我以前所说的话。我认为，从这次会议开始，各国尊敬的代表以及各位专家都或多或少地提到了这个问题，我要对我在这次会议上听到的话发表一些意见。

对我来说似乎有两条途径，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一条是处理“核查”这个词所描述的核查。我作了一些简化。我不是说所有人都必须使用“核查”这一简单的词，而且是一个词，但是要说明这两种途径的区别，我们应处理核查本身，但我们必须非常明确我们说的是什么。核查是复杂的。我已经在前几次发言中提到过：视我们设想的禁止方式，可以有不同的核查情形。

在这个意义上，我要简单回顾我们设想的几种不同的禁止方式，即对今后生产裂变材料的禁止。为了予以核查，我们必须确认：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库存的数量从禁产条约生效之日起没有增加。这是一种。

第二，我们还提到了非核武器使用活动的关闭、退役和转用的问题，为此我们还必须设想出某种类型的核查。

(美根先生, 日本)

第三, 有一个如何处理剩余裂变材料的问题。如果这样做, 我们还必须设想出某种不同的核查。

第四, 非核武器目的不转为核武器目的。

因此, 我在一定程度上重复了我以前说过的话, 但根据我们需要的禁止类型, 我们还必须弄清楚各种不同的核查。但是我们还必须不仅研究核查类型, 而且还必须明确我们是否能这样做。

不同的核查类型, 困难在哪里? 肯定会有困难, 但也有机会, 因此, 我们要做的是探讨我们如何去做, 在什么领域以及能走多远的问题。我认为这是一个不可或缺或的进程。

因此我就想在正式全体会议上发表这几点意见, 最后我还要就此再说一句, 两年前, 我们荣幸听取了美国专家的解释, 他们好心地解释了美国采取这种立场的原因。据我的理解, 我认为我们提出了一些问题, 对于美国的非常好心地解释来说, 我认为许多国家, 许多人, 包括我本人, 比过去的问题更多了。因此我认为这是今后可能需要经过的一个进程, 这有助于澄清我们对以上各种问题以及各种核查类型的意见, 有助于促进禁产条约的谈判。

主席: 谢谢日本大使的发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哈密德·伊斯拉米扎德先生发言。

伊斯拉米扎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月30日, 在裁军谈判会议2006年届会第一期会议全体会议期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马努谢尔·穆塔基阁下在致裁军谈判会议的信中宣布了我们对于裂变材料问题的立场, 他说, “裂变材料条约的问题对我们来说也非常重要。我们与其他许多人一样, 认为这种条约是核裁军方面切实可行的一步。但是, 一项关于裂变材料的条约, 如果不包括很容易用于研制新的和新型核武器的大量储备, 怎么能够服务于核裁军事业呢? 核查问题也至关重要。裂变材料条约应该可以核查, 这样才能建立信任。我们所说的“可以核查”, 就是条约必须有充分阐明的关于核查机制的规定。我们认为, 最好的办法是坚持恪守已经议定的用语, 特别是香农报告和其中所载的任务。”

(伊斯拉米扎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紧接着他又说，“这四个核心问题 [即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裂变材料条约]，对许多成员国来说，每一个都是优先事项。工作计划只有充分解决所有这四个问题，裁谈会才会达成共识。”

这仍然是我们的立场。我要将这作为我国代表团在本周重点讨论中的立场载入记录。

主席：谢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发言。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拉塞尔·莱斯利先生发言。

莱斯利先生（澳大利亚）：禁产条约的目的是给各国一个机会，向它们的条约伙伴保证它们接受了不生产用于武器的新的裂变材料的准则。

对于既缔结了综合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又对其生效的《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来说，有一个现成的机制可以向国际社会作出关于遵守的保证，即原子能机构根据这些文书实行的保障程序。对这些国家来说，如果原子能机构的调查结果令人满意，该机构则每年公布一次结论，说该国国内或者在它管辖或控制的范围内的所有核材料一直用于和平核活动，该国境内没有迹象表明存在没有宣布的核材料或设施。

对目前没有对其生效的综合保障协定的36个《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以及缔结了综合保障协定但没有对其生效的附加议定书的77个无核武器国家来说，禁产条约能进一步推动这些国家完成必要的保障安排。

五个《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和目前在《不扩散条约》之外的国家必须采取步骤，向国际社会保证遵守禁产条约。要履行这些保证，就必须集中将适当的核查措施适用于与禁产条约的目的有直接关系的设施。在根据禁产条约对核武器国家和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进行履约监测的形式和性质方面还有讨论的余地。但是，第一步是要确保这些国家接受禁止再生产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准则。没有这项承诺，就不可能有履约的概念。

以下的必要步骤最好是根据我们对核查问题的讨论情况采取。

主席：谢谢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现在请南非代表约翰·凯勒曼先生发言。

凯勒曼先生（南非）：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说我国代表团十分赞同你今天上午关于裂变材料条约的履约和核查问题相互关联的意见。但是我的发言主要着重于核查问题，对南非来说，这是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国际协议的一个特别重要的方面。

从最根本上来说，核查行为主要是查明，确认，证明或核实某一事实或某种情况的真相或精确度。在这方面，1996年坎帕拉消除核武器委员会的报告说，“如果不开展充分的核查，就不可能消除核武器”。

因此，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言，将来的裂变材料条约首先应该导致经过核查的保证，即不再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指出，南非不同意关于禁产条约的核查不现实和/不会有效的观点。

裂变材料条约最终采用的“裂变材料”的定义不管如何，我们都可以设想一种核查制度，并包括进以下三个内容，即：内容之一，处理一些生产用于核爆炸目的的裂变材料的先前使用的设施；内容之二，经调整后用于处理被宣布为过剩并在适当的核查实体监督下的武器级材料，而且这种材料仍然处于敏感的状态；内容之三，处理被改成非敏感形式的材料以及禁产条约可能允许的用于非违禁用途的材料生产。这项内容设想成类似于或相同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

鉴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处理保障措施和核查方面具有专门知识和经验，将确保裂变材料条约的核查的任务交给原子能机构，似乎最符合逻辑。还应回顾，《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重申，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核查和确保遵守履行《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的保障协定的主管当局，目的是防止将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如果要求原子能机构承担裂变材料条约的额外核查责任，该机构的活动无疑会大量增加。南非关于裂变材料条约的范围和要求的工作文件承认这一事实，特别是承认核查活动带来的费用因素。在这方面，有关代表团可参考文件中关于预算费用、核查费用和核查员能否得到问题的建议。

关于费用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设立一个裂变材料条约的新的核查实体，其费用可能要比利用原子能机构开展核查活动要高。尽管这样，核查的效力无疑会受到核查的费用的影响。事实上，裂变材料条约本身的效力在很大程度上

(凯勒曼先生，南非)

将取决于能否为核查筹集充分的资金。因此人们可以说，缔约国是否愿意为裂变材料条约的核查提供资金，是这项条约能否产生实效的真正的检验标准。

最后，含有有效的核查机制的裂变材料条约将补充为检测秘密的核武器生产而已经在作出的努力。它也能有利于建立对拥有宣布所述形式的核武器或裂变材料库存的国家的信任。此外，有效的核查能提高核军备削减措施的信誉。因此，我们认为，对裂变材料条约的核查问题，必须作适当、当然也是应有的认真考虑。

主席：谢谢南非代表的发言。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还有代表团要在本阶段发言，现在仍然可以发言。显然是没有人要发言了。今天发言名单上的发言到此为止。

我们将根据情况考虑是否下午召开一次正式全体会议。请希望在下午的正式会议上发言的代表团在今天上午的全体会议结束前告诉我们。本主席最恨的是，召集了会议却什么也没有讨论。因此我还在犹豫是否宣布今天下午3时召集下一次全体会议。我暂时不宣布，但有这个可能性。我们等待你们的建议。

我现在宣布全体会议休会，并就我们一直讨论了十分钟的问题召集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按常规，非正式会议向裁谈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家和参加本国代表团的专家开放。

上午11时散会

-- -- -- -- --